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2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邹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2024年3月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邹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4.5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近日,公司收到邹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 洵	6,535,183	1.11%
翁毓玲	29,300,061	4.99%
邹 准	22,764,878	3.87%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合计	423,279,422	72.04%

注: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因此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72.04%股权。

3.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2日起的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其它相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相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邹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4.5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邹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 洵	6,535,183	1.11%	6,918,183	1.18%
翁毓玲	29,300,061	4.99%	29,300,061	4.99%
邹 准	22,764,878	3.87%	22,764,878	3.87%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364,679,300	62.07%
合计	423,279,422	72.04%	423,662,422	72.10%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如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邹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9 月 0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截止到2024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5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兰兰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31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9,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3.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140,142.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8、2024-039、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购买的最高价为25.80元/股、最低价为23.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5,450,67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购买的最高价为26.18元/股、最低价为23.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140,142.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4,295.99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2%	2024年08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 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 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60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5%-4.2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7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6%-3.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98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34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35%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75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2%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467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2.1%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24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05%-2.45%	2024年06月15日	2024年07月15日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3%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8月20日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2%	2024年08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否

六、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3、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1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95,16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1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95,1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6元/股~10.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7日起,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8,325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0.14元/股,最低价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8,325股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4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359,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83,4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元/股~4.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8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元/股,最低价为3.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2,6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83,4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9.066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4.530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4.5359万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22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15名激励对象合计17.9048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834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352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4.2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4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44.624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1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2.183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0.16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99.0667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日办理完毕。

综上,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4.853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972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1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4,172,000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